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77號

聲 請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乙○○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3日死亡，因聲請人不欲為繼承，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
-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96條規定：「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5條前段規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有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由上開規定之法理觀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是否「知悉」繼承開始，應依法定代理人斷之。復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表示，係屬非訟事件性質，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故法院僅就繼承權拋棄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依職權為調查，拋棄繼承人如形式上未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2個月（新法修正為3個月）內拋棄繼承，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59號裁定參照）。另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

01 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
02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
03 補正，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
04 文。

05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乙○○於113年5月3日死亡，聲請人甲
06 ○○為被繼承人之未成年孫子女，聲請人之母即被繼承人之
07 女先於被繼承人死亡，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
08 本、繼承系統表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證。惟查，聲請
09 人遲至113年9月13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見聲請狀上
10 本院收狀日期戳記），已逾三個月之法定期限；聲請人雖於
11 聲請狀記載係於「113年7月2日知悉得為繼承」，惟未提出
12 相關事證，為確認聲請人拋棄繼承之聲明未逾法定期限，本
13 院於113年10月8日通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應於通知送達翌
14 日起10日內補正提出聲請狀所載「113年7月2日知悉得為繼
15 承」之釋明文件，該通知已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聲請人
16 之法定代理人迄今仍未補正，此有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
17 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18 回。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2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